選賢與能　　拒絕賄選

臺灣省嘉義縣梅山鄉第十七屆鄉長 第二十屆鄉民代表第一選舉區 梅東村、梅南村、梅北村、過山村、圳南村、圳北村第二十屆村長 選舉選舉公報

嘉義縣選舉委員會編印

臺灣省嘉義縣梅山鄉第十七屆鄉長及第二十屆鄉民代表暨村長選舉，經定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壹、嘉義縣梅山鄉第十七屆鄉長選舉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經歷	政見
1		劉宏文	41年11月1日	男	臺灣省嘉義縣	民主進步黨	學歷：高職畢業	一、結合觀光及宗教慶典推廣梅山鄉農特產行銷活動。 二、加速整建山區聯接道路及產業道路工程。 三、協助整合各社區發展協會及在地學校辦銀髮老人樂齡學習活動。 四、辦理新住民多元學習活動。 五、多方爭取民間行善機構資源幫助弱勢族群。 六、配合政府單位極力推廣觀光產業及文化。

貳、嘉義縣梅山鄉第二十屆鄉民代表第一選舉區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經歷	政見
1		吳進崙	45年12月2日	男	臺灣省嘉義縣	無	學歷： 1.梅山國小。2.梅山國中。 3.國立斗六高中畢業。 經歷： 一、嘉倫水果行負責人。 二、梅北村第4鄰副鄰長。 三、梅山國中家長委員。 四、民進黨梅山鄉黨部執評委員。 五、雲林青創協會社區發展主委。 六、雲林斗六長城國際同濟會秘書長。	一、勤快服務、好央甲。 二、監督鄉政、爭取建設。 三、關懷弱勢、爭取福利。 四、成立好央甲服務團隊。
2		林秋億	39年9月10日	男	臺灣省嘉義縣	無	學歷：士校畢業 經歷： 一、第十八屆梅山鄉民代表。 二、現任梅山鄉農會代表。	一、積極爭取經費，建設鄉里。 二、照顧弱勢族群，爭取權益。 三、監督鄉政，誠心為民服務。
3		陳啓南	52年11月6日	男	臺灣省嘉義縣	無	學歷： 協志工商肄業。 經歷： 一、梅山鄉農會第16、17屆會員代表。 二、現任梅東村第25鄰鄰長。	一、熱心為鄉民做專職的服務。 二、打拼爭取經費改善村里道路、農路及各項小型工程。 三、爭取社會資源，用心照顧弱勢家庭。 四、民意優先，隨時反映民意，解決問題。 五、配合各機關團體、村里、社區、寺廟，擔任志工辦理各項活動。
4		簡朝送	25年7月22日	男	臺灣省嘉義縣	民主進步黨	學歷： 一、國小畢。 經歷： 一、梅山鄉第19屆鄉民代表。 二、民進黨梅山鄉黨部第三、四、五屆主委。 三、陳明文參選縣長梅山後援會會長。 四、民進黨嘉義縣黨部第七屆執行委員。	一、建請公所定期整理本鄉第一公墓。 二、督促第五河川局修繕石龜溪新興橋以東堤防工程。 三、建請鄉公所於梅山國中舊址建設納骨塔。 四、建請在梅山公園內遍植金針花，以促進觀光發展。 五、建請公所函請日統客運增設第一市場及鄉公所兩個招呼站。
5		謝簡秀吉	44年2月20日	女	臺灣省雲林縣	無	學歷：國小畢。 經歷：一、第18、19屆梅山鄉民代表。 二、梅山婦義消婦宣隊分隊長。 三、嘉義縣老人餐飲服務志工。 四、梅山愛心行善會理事。 五、梅北社區志工媽媽。	一、監督鄉政，爭取民眾最大利益。 二、爭取婦女權益，提高婦女生活品質，爭取經費多辦休閒娛樂活動。 三、投身公益，積極參與玉虛宮、愛心會各項活動；服務獨居老人。
6		蕭淑雲	48年10月8日	女	臺灣省嘉義縣	中國國民黨	學歷：省立大甲高中 經歷：一、第19屆鄉民代表。 二、梅山鄉婦聯會主委。	一、善盡為民喉舌之責任、理性問政。 二、督促鄉政之建設、責無旁貸。 三、建請公所規劃及興建石龜溪梅北段護岸自行車及週邊國有地相關遊憩設施。
7		鍾志成	48年10月15日	男	臺灣省嘉義縣	無	學歷：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畢業、 私立東海大學公共行政研究所碩士（班代） 國立中正大學公共與國際事務碩士（班代） 後幹班二六五期結業副學員長。 現任： 梅山鄉鄉民代表、嘉義縣義消第三大隊副大隊長。 嘉義縣農會代表、嘉義縣身心障礙者聯合會總顧問。 梅山鄉體育會顧問。 經歷： 梅山鄉農會第15、16屆理事、梅山鄉第14、15、16、17、18、19屆鄉民代表、副主席。 梅山鄉體育會理事長、私立志成幼稚園負責人。 梅山鄉義勇消防隊分隊長顧問。 嘉義縣八十七年度社會優秀青年楷模。	一、督促太平雲梯施工進度，轉運站興建。公園停車場及周邊商店規劃，提供觀光人潮，提昇生活機能。 二、大埔美精密機械園區，大型工廠陸續進駐督促公所計劃梅山商店行銷，以滿足園區人潮生活需求，促進梅山商店經濟效益。 三、持續關懷老人照顧問題督促行政機關定期實施健康檢查，協助社區爭取經費，舉辦關懷老人活動。 四、協調地方教育機構，定期開課「新住民」語言教學，地方文化風俗等課程讓外籍媳婦儘速融入地方文化生活。 五、持續建議治安單位檢討加強路口監視系統，全力打擊犯罪。 六、極力爭取梅山鄉藝術村旁公共籃球場增設PU地板降低運動傷害。
8		高義清	63年11月29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學歷： 梅山國小75年縣長獎畢業。正心中學初中、高中畢業。大同技術學院資料畢業。 經歷： 一、現任梅山鄉民代表。 二、市議員秘書。 三、佛光會梅山分會會長。 四、99年嘉義縣市優秀青年代表。 五、悠遊梅山風情綱推動數位觀光產業、創造價值。 六、朱子公、巧聚仙師、同濟會、電腦公會會員。 七、九龍慈雲宮慈善會、北門口五年千歲廟委員。 八、梅山文教、梅圳國小顧問；老人會、各國小、敬老、三好講座。	一、一顆正 直的心是無 價的，熱心 、善良，心 存感激，勤 奮進取，真 誠踏實的做 好鄉民代表 的角色，鄉 親的信任， 是高義活的責 任。 二、善念堅 磨練，親愛 的鄉親，非 常感激您的 信任，繼續 奉獻，我一 定會認真堅 定為鄉親， 積極服務勤 奮打拼，感 恩感激感謝。 三、真實、 認真、感念 ，積極服務 建設，以民 意編紐、公 眾利益為依 歸，公平正 義無分別心 。 四、主動思 考鄉親及地 方需求，訪 視民意，接 受陳情，在 代表會提案 爭取建議公 所及相關單 位缺行，已 有非常多成 功案例，未來將 持續推動。 五、欣賞的 力量，高義 清獨有正向 、創意、和 諧、善良、 勤奮、堅決 、感恩、捨 得、惜福的 堅定信念與 人格特質， 將決定未來四 年的高度務 實。 六、用穩固 的決心，熊 烈的渴望、 真實的信念 、善良的動 機、服務的 熱忱、積極 的力量來服 務。 七、幫助的 力量，我當 要堅的幫助 拉密，邁高 義清，有信 心、忠於鄉 親、敬老尊 賢、感愛孩 童、重視文 教、關懷弱 勢、真心付出 、勤勤懇懇、 發展觀光、 創造價值。 八、持續推 動數位梅山 ，支持梅山 文整、發展 觀光產業， 活絡地方特 色、敬老尊 賢、慎終追 遠、四年來 、無分黨派 、幾乎全數參與 付出冷暖一 表、言 暖、校園及鄉 內活動，未 來亦如是。 九、吳忠松 黃、善弧消 松恕惜花 、得松鑽石 老花、有開 遭遇疑惑時 、只是青松 不花花。 十、因太平 雲梯、梅山 公園、建議 成立商圈或 產業觀光發 展協會，打 造梅山觀光 品牌。 十一、橋慈 玉建宮發展 梅山開休閒 園區及新設 完成兩尾金 蘭、雙溪文 昌祠、 十二、佛光 會梅山分會 會長任內辦 參與、籌八、第一、第三屆 、第四屆、水 陸法會、浴佛 節活動、供 奉道觀、助 善、 並邀請梅北 社區、老人 會、各村里 觀機陀紀念 館、老人會 、各國小 、 好講座、夏 令營、結緣 萬人次以上 。 十三、感恩 經濟部數位 梅山、梅子 產業計劃文 電腦公務來 梅山電腦課 。

參、嘉義縣梅山鄉第二十屆村長選舉候選人：

村里別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經歷	政見
梅東村	1		劉文科	49年8月19日	男	臺灣省嘉義縣	無	學歷：國立虎尾技術學院。 經歷： 一、梅山文教基金會顧問及專任攝影師。 二、梅山鄉農會第13、14、15、16、17屆會員代表。 三、梅山鄉警友站站長。 四、梅山鄉農會理事、監事。	一、成立梅東社區發展協會，設置村民休閒活動場所。 二、爭取經費維修村內損壞道路及排水溝等工程。 三、用心關懷身障人士及弱勢家庭，設置獨居老人關懷據點，使青年能安心在外工作。 四、不分日夜，熱誠為村民服務。 五、配合政府政令宣導及執行，爭取各項福利政策。 六、消除村內髒亂點，營造乾淨生活環境。
	2		林劉秀珠	43年1月8日	女	臺灣省雲林縣	無	學歷：國小畢。 經歷： 一、第十九屆代理梅東村村長。	一、向公所爭取經費定期整修清潔道路，以利人車通行，及排水溝整修疏通，改善居家生活環境衛生，提高居民生活品質。 二、協助村民申請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生活津貼、生育補助、急難救助及其他相關社會福利。 三、加強推動本村婦女活動及幼兒服務。 四、配合農會推廣各種本村在地農產品，推廣產銷增加村民收入。 五、協調大型醫院，隨時指派專車接送村民健康檢查，就診，維護村民健康。
梅南村	1		張登焜	50年1月5日	男	臺灣省嘉義縣	無	學歷：梅山國中畢業。嘉義高商畢業。萬能工專二專部紡織科畢業。 經歷： 嘉義縣眼鏡鐘錶公會理、監事。梅山文教基金會顧問。梅山玉虛宮顧問。梅南村長第十九屆村長。	一、向公所爭取經費定期修護清潔道路，以利人車通行及排水溝整修疏通，改善居家生活環境衛生，提高居民生活品質。 二、協助村民申請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生活津貼、生育補助、急難救助及其它相關之社會福利。 三、加強推動本村婦女活動及幼兒服務。 四、誠心熱心為鄉親，專職服務為村民。
	2		涂明賢	42年6月17日	男	臺灣省嘉義縣	無	學歷：梅山國小、梅山初中、陸軍士官學校、陸軍軍官學校 經歷： 一、梅山國小，初中聯合同學會副會長。 二、嘉義縣軍事院校校友會理事。 三、梅山軍事院校校友會創辦人。 四、財政部高雄關稅局產業工會監事。	梅山心，梅南情，「梅南」的未來掌握在各位手中，我要以「一票情，一生一世服務」，專業的熱忱精神為目標，請各位鄉親用手中神聖的一票，創造迎接服務鄉親時代的來臨！ 我們的故鄉，鄉情、梅南！丫賢願意用「真心全意」，為梅南村付出，用「真心」、「真情」，把大家緊緊綁鬥陣！ 一、老人有人愛，生活沒障礙。二、孩子有人教，幸福下一代。三、弱勢有人管，處處是溫暖。四、環境有人整，隨處是美景。美化環境衛生，提升生活品質由梅南發起，散發梅香氣息，無限愛心，無盡關心，關懷老人，協助弱勢，少批評，多協助共勉之！「用情結緣，用心關懷」社會一定和祥。
	3		黃振隆	47年5月8日	男	臺灣省彰化縣	無	學歷：高中。 經歷： 梅山鄉梅南村第十七屆村長、梅山玉虛宮代表、憲兵隊榮譽顧問，義警交通大隊顧問、西門大將軍主任委員，武當道教協會理事，元隆企業社負責人。	一、配合鄉政，做好村政工作，人人都是村長。 二、督促政府，從新規劃梅山公園，帶動梅南商機。 三、梅南村都市計劃內道路預定地全盤檢討，做梅南村內交質。 四、做好村內綠美化工作，帶動村內生機，提高村民生活品質。 五、再造梅南，只為梅南山水是您我生長地方。
梅北村	1		官榮輝	50年3月22日	男	臺灣省嘉義縣	無	學歷：國中。 經歷： 一、梅山國小創校百週年校慶副會長。 二、救國團梅山團委會會長。 三、梅北社區第一屆常務監事。 四、中華民國第二十二屆十大傑出農村青年。	一、配合公部門爭取經費改善村里道路。 二、配合社區及農業單位推廣農產品及行銷。 三、以社區為主軸爭取農再計劃經費建設梅北村觀光據點。 四、配合社區實施老人福利活動及對弱勢居民的照顧。 五、配合公所及社區針對梅北村的人文地產景這五項的開發，建設與推廣。
	2		林文源	47年10月30日	男	臺灣省嘉義縣	無	學歷：高肄。 經歷： 一、科寶科技公司經理。 二、林氏宗親會理事。 三、竹崎分局警友辦事處副主任。 四、梅山義勇消防顧問。	一、熱心誠懇服務村民、提升村民生活品質與福利為要務。 二、改善村內交通設施、環境衛生、加強各要點監視系統規劃、確保村民居家安全是我的職志。 三、認真爭取經費，建設梅北村。
	3		劉邦能	47年10月16日	男	臺灣省嘉義縣	無	學歷：梅山國小、梅山國中、協志工商肄業。 經歷： 一、梅山鄉農會13～17屆會員代表。 二、梅山鄉三美庄濟興宮主任委員。 三、梅北村14鄰鄰長。 四、梅山國小顧問。 五、華興鎮安宮顧問。	一、熱心專職為村民服務。 二、爭取經費建設地方。 三、反映村民意見，協助解決問題。 四、用心照顧弱勢家庭，關懷獨居老人。 五、配合各機關團體辦理各項活動，營造和諧快樂社區。
過山村	1		林忠松	36年12月7日	男	臺灣省嘉義縣	無	學歷：梅山初中肄業。 經歷： 一、嘉義縣仁愛慈善會第10屆、第11屆理事。 二、現任梅山鄉過山村19屆村長。	一、若當選將做全職村長為村民服務。 二、全力爭取村民福利。 三、全力協助社區理事長及社區發展協會事宜。 四、爭取社區弱勢民眾福利。
	2		吳茂傑	37年11月12日	男	臺灣省嘉義縣	中國國民黨	學歷：高中畢業。 經歷： 一、自來水公司退休。 二、嘉義縣退伍軍人協會副理事長。 三、開元后保元宮委員。	一、為村民爭取建設與福利。 二、向省自來水公司爭取二、三鄰設立自來水飲用。 三、專職村長。
	3		徐金龍	43年3月23日	男	臺灣省嘉義縣	無	學歷：南華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畢業碩士 經歷： 一、梅山鄉農會理事長、常務監事。 二、梅山鄉過山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三、嘉義縣保護動物協會理事。 四、嘉義縣農會理事、代表。 五、嘉義縣農會理事、代表。 六、南華大學企管系講師。	政見： 一、村民的福利永遠優先標第一。 二、村民的需要是我服務之宗旨。 1.協助、爭取各項天然災害復建及補助：如農業災害補助，農路、野溪、村內道路復建工作。 2.致力村內生活美化、生活環境公園化，添購運動設施。 3.成立守望相助隊、維護村內治安、保護村民居家安全。 4.透過旅外鄉親與善心人士捐款設置「過山村急難救助金」用來關懷弱勢族群、緩解燃眉困頓之村民住眾。 5.設置關懷社區老人據點，照顧老大人健康、餐飲服務，訪視起居、文康娛樂，增進老大人間之活動。 6.結合精密園區增進農、工、商發展，行銷本村特色及農特產品。 7.編號村內路燈以利標定位好維修；進行路平專案讓村內道路沒坑洞。 8.廣設消防滅火器及園區建置公共管線時應提供定整管線圖資料讓村民有知的權利，並落實通報機制，定期檢測資料並設置標示告知讓村民安心以維村內安全。 9.每年召開村民大會增進村民之情感聯誼。 10.建請政府整編行政區，二期精密園區納編為本村區域，以免住址上有一大林也有梅山造成混淆；園區內、外道路取名時應與地方協調命名之。
圳南村	1		陳良湖	38年10月28日	男	臺灣省嘉義縣	無	學歷：國小畢。 經歷： 梅山鄉民代表會第十五屆主席、第十六屆副主席。 梅山鄉圳南村第十七屆、第十八屆、第十九屆村長。	努力爭取經費建設圳南村。
圳北村	1		陳奉鈴	44年2月16日	男	臺灣省嘉義縣	無	學歷：初中 經歷： 一、嘉義縣梅山鄉圳北村第十九屆村長。 二、嘉義縣梅山鄉圳北社區第三屆理事長。 三、嘉義縣梅山鄉圳北村太原宮第九屆常務幹事。 四、嘉義縣梅山鄉圳北村太原宮第十屆副主委。	一、向鄉公所申請經費整頓村里道路與農路，以利人車通行與農作物運輸。 二、協助村民申請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生活津貼、生育補助、急難救助及其他相關之社會福利。 三、協調村民團結合作，經常做村里環境清潔，改善居家生活環境衛生。 四、配合農會推廣本村農產品，推廣產銷增加村民收入。 五、廣為宣傳鄉公所、衛生所等政府機關推廣之活動，增加村民提昇自我成長進修之意願，及注重個人身體健康之保健。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有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原住民選出之縣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圈選欄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姓名欄	姓名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1.縣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4.鄉（鎮、市）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5.區域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6.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圈選二人以上。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圈後加以塗改。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不加圈完全空白。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一倍之罰鍰。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三百七十六條、第三百七十七條、第三百八十二條、第三百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